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婷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125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021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90021103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共用性差勤系統」教育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本市各級公立學校人事人員及公立幼兒園辦理人事業務人員熟稔共用性差勤系統操作，爰辦理本次研習。

二、研習相關內容如下：

(一)參加對象：

1、本次建置共用性差勤系統之學校人事人員。

2、為資源共享及提高研習效益，部分場次開放前述學校非人事人員報名。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詳見教育訓練場次表。

(三)研習報名：請參加人員於109年3月13日(星期五)起，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 項下「應用系統」—「D6：終身學習



入口網(前台)」—「相關搜尋」—查詢「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共用性差勤系統教育訓練」課程—選擇擬參加場次後點選「線上報名」。

(四)課程講義：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參訓人員可於109年3月18日起至共用性差勤系統網站下載。

三、前開參加人員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者將核予3小時終身學習時數，另配合政府推動紙杯減量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參加人員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承辦人，課程期間若有上開狀況，即予退訓。

五、檢附教育訓練場次表1份。

正本：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2020/03/12
18:18:15
文章
交換